

卫环函〔2022〕120号

关于同意《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创字〔2022〕4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宁夏宁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1座铸轧车间、1座冷轧车间、1座铝箔车间、1座铝基覆铜板车间、1座制胶车间，配套安装燃气熔铝炉、固定式电阻保温炉、铸轧机、冷轧机、铸嘴加热炉、轧辊磨床、铝箔轧机、铝板氧化线、铜箔涂胶线、真空层压机等设施，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精度铝板带箔5万吨（电池铝箔4万吨/年、铝基覆铜板约400万平方米/年）。

项目总投资 102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0.56%。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事故水池均依托宁创科技公司在建 30 万吨再生铝项目，待 30 万吨再生铝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本项目方可投运。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铸轧车间熔炼、精炼废气，铝熔体在线处理系统废气，铸轧机液化石油气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氟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冷轧废气、退火废气配置轧机排烟系统和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铝箔车间的铝箔粗中轧机、中间退火炉和铝箔精轧机废气，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轧机排烟系统和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铝基覆铜板车间阳极氧化废气、喷涂固化废气、真空层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TO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胶过程中溶解废气、暂存废气、涂胶固化废气、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引至TO装置进行燃烧，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标准限值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废气直接连接集气风管收集，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限值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和车间密封性能、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测和维修等措施，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净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去离子水系统排污水和水喷淋塔排水，依托宁创科技公司 30 万吨再生铝项目建设的 6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纳管标准后排入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铸轧、冷轧、铝箔车间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全部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环氧树脂渣、废偶联剂、废丙烯酸树脂、铝基覆铜板车间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滤料及废膜均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铸轧车间除尘灰、再生废轧制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废过滤介质、含油污泥、废滤网、滤出物、废乳化液、除油钝化工工艺槽渣等危险废物，依托宁创科技公司 30 万吨再生铝项目建设的 216 平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五）污染物防渗措施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制度规定。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罐区、轧制油库等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等效黏土;成品库房、循环水池、辅助设施区等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等效黏土;厂区道路采用地面硬化。

(六)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加强企业人员环境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演练,加强与园区联防联控,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7.36 吨/年、2.83 吨/年、26.76 吨/年、3.35 吨/年、4.01 吨/年、0.09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